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惠天热电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热公司”）为原告方。
- 涉案的金额：4,867.75 万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事项受理情况

二热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提交了起诉状及其他相关诉讼文件。目前，法院已受理此案，但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案相关基本情况

1.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

被告：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

2. 案件起因

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原告与被告及案外人沈阳市大东区供热管理办公室三方签订《供暖负荷移交框架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同意将位于大东区吉祥一路 11 号的供热经营负荷交给原告，由原告负责移交后的该区域集中供热，并由原告负责收取（2021-2022 采暖季）采暖费，在帐目梳理后及时转交原告。现原告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供热义务，即对该区域进行了供暖。至今已经是第二个供暖季，被告仍没有将该区域用热户及收取的采暖费移交给原告，该区域采暖费用至今一直由被告收取。经测算，被告应返还原告采暖费及利息共计 4,867.75 万元（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），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希望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

3. 原告诉讼请求：（1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收取的采暖费 47,929,240.00 元及利息 748,261.98 元（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按 LPR 利率计算），共计 48,677,501.98 元；（2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；（3）申请法院冻结被告人银行存款共计 48,677,501.98 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. 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2. 截止目前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（累计占净资产10%以下）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表：

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(万元)	诉讼(仲裁)进展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：工程纠纷（涉及 2 件）	90.62	1 件撤诉、1 件未判决。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：供暖相关（涉及 12 件）	33.48	3 件结案（共计支付 0.91 万元）、1 件判决（恢复供暖）、8 件未判决。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：其他（涉及 6 件）	200.93	1 件结案（共计支付 2.46 万元）、1 件判决（需支付 1.1 万元）、1 件判决（不承担责任）、3 件未判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后续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起诉状和申请书；
2. 其他有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5日